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2017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年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7年度）》。

本项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24,379,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总额为404,875,986.40元。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到期可以续聘。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屈发兵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2、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获取收益能力，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捐赠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捐赠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捐赠额度为：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0%，因此公司 2018 年捐赠额度应不低于 1,370.59 万元，不超过 2,741.19 万元，总经理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审批实施。

1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17、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将会在本次董事会后适时召开，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请关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